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利安达")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经协商一致, 公司不再聘任利安达担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公 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与利安达进行了事先沟通, 利安达对本事项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 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 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 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 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 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 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 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

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302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389,256.3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7,094.16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33,404.48万元,资产均值人民币5,669.00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己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 年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 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号警示 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静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4年开始一直专职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5年执业经验,在IPO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建筑房地产行业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毅强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3年开始一直

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26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工程建筑、工业制造、 生命科学与医疗、零售及消费品、高科技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 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丽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10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 审计收费

2020年度,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公司为境内A股新上市公司,暂无上一期可比审计费用。

因此,建议董事会批准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后,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总裁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及其他具体聘任委托等相关事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利安达成立于1993年,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成功转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利安达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20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自2014年度起,聘任利安达担任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签字合伙人会计师曹忠志已连续服务6年,签字项目经理吕建设已连续服务4年。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鉴于安永华明在公司A股IPO期间恪守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考虑,拟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任期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利安达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 其理解和支持,利安达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利安达已提供书面确认,并无 有关其退任本公司境内审计师的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其专业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安永华明能够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 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将《关于变更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谢维宪、尹焰强、林涛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聘任境内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